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謝佳穎即謝炎銘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9月12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-3255-0	股票	1張	1,000	股東：謝佳穎 即謝炎銘之繼承人